

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件	2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主要职能

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

- 1、协助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发展畜牧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战略。
- 2、认真做好国家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3、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扶持和优惠政策，引导畜牧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 4、负责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改善畜产品品质，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5、完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6、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预警，并协助做好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 7、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 8、负责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草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 9、编制畜牧行业基本建设、综合开发、财政资金项目计划，编报部门预算并指导实施。
- 10、协助做好无公害畜产品的产品认定相关工作，不断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 11、配合做好畜牧业经济信息、生产统计、动态分析工作。
- 12、拟定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畜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 13、负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畜禽良种推广、地方良种保护和技术推广工作。
- 14、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兽药和兽医医疗器械的管理工作。
- 15、指导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生产并做好动物及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 16、指导全县畜牧兽医技术及畜牧兽医行业协会的发展工作。
-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由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一个预算单位组成，单位内设7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生产服务股、养殖技术股、畜牧技术股、兽医股、党务宣传教育股、疫病防控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6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739.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71.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71.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71.19	总计	62	397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71.19	3968.64					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40	17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40	178.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9	3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7	6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3	77.33					
213	农林水支出	3739.08	3736.52					2.56
21301	农业农村	3084.98	3082.42					2.56
2130104	事业运行	551.18	548.62					2.5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4.99	204.9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6.73	46.7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0.56	280.5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1.52	2001.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8.10	288.10					
2130505	生产发展	288.10	288.1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6.00	366.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6.00	3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2	5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2	5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2	5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71.19	783.30	318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40	17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40	178.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9	3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7	6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3	77.33				
213	农林水支出	3739.08	551.18	3187.90			
21301	农业农村	3084.98	551.18	2533.80			
2130104	事业运行	551.18	551.1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4.99		204.9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6.73		46.7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0.56		280.5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1.52		2001.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8.10		288.10			
2130505	生产发展	288.10		288.1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6.00		366.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6.00		3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2	5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2	5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2	5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6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40	17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736.52	3736.5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72	53.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8.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68.64	396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68.64	总计	64	3968.64	396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68.64	780.74	318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40	178.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40	178.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9	39.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7	61.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3	77.33	
213	农林水支出	3736.52	548.62	3187.90
21301	农业农村	3082.42	548.62	2533.80
2130104	事业运行	548.62	548.6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4.99		204.9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6.73		46.7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0.56		280.5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1.52		2001.5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8.10		288.10
2130505	生产发展	288.10		288.1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66.00		366.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66.00		3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2	53.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2	53.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2	5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11.75	30201	办公费	3.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25.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3.5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9.23	30205	水费	0.0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7	30206	电费	0.39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52	30207	邮电费	0.76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6	30208	取暖费	3.05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30211	差旅费	4.9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9.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83	30229	福利费	13.83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733.25	公用经费合计								4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8		8.64		8.64	0.04	8.68		8.64		8.6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0.92
货物	2	0.92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4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971.19万元，支出总计3,971.1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27.09万元，增长18.75%，支出总计增加627.09万元，增长18.7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长5.46万元，农林水支出较上年增长617.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长4.09万元，其他收入较上年增长2.0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971.1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968.64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2.56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971.1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83.30万元，占比19.72%；

项目支出3,187.90万元，占比80.2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68.64万元，支出总计3,968.6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25.02万元，增长18.6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625.02万元，增长18.6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资金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968.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5.02万元，增长18.6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68.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8.40万元，占比4.50%；

农林水支出(类)3,736.52万元，占比94.15%；

住房保障支出(类)53.72万元，占比1.3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968.64万元，支出决算3,96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78.40万元，支出决算17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5.46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了绩效奖金、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金额以及职业年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3,736.52万元，支出决算3,73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用于单位的事业运行、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业生产发展、其他农业支出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615.50万元，增长19.7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资金的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53.72万元，支出决算5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单位事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4.07万元，增长8.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随着人员工资而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0.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3.2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类）支出688.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4.42万元；

公用经费47.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8万元、水费0.08万元、电费0.39万元、邮电费0.76万元、取暖费3.05万元、差旅费4.9万元、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劳务费5.13万元、工会经费7.9万元、福利费13.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6万元以及办公设备购置0.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8.68万元，支出决算8.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6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支出也相比上年度有所增加，下乡使用车辆较多，相对燃油费和维修费有所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2万元，增长0.23%，主要原因是：下乡使用车辆较多，车辆年限久，相对燃油费和维修费有所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4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陵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来我县参观学习畜牧生产、畜禽粪污处理等工作，所以产生了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64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5辆，主要用于：我中心的业务上的防疫监督，草地监测和检疫监督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费、检测费及日常维修维护费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4万元，共接待1批次，4人次。国内接待费0.04万元，共接待1批次，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陵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人员来我县参观学习畜牧生产、畜禽粪污处理等工作；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中心无国（境）外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动物防疫、疫苗运输、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检测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0个，资金2454.760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454.5760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我中心今后会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监管，确保项目按照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二是组织对“2024年度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一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782.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2.6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通过项目有效实施，深入推进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促进畜牧业发展，特别是养殖业环保、养羊、养猪和蜂业的发展，总体促进我县畜牧产业发展壮大。

附件：部门评价报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应我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反应我单位畜牧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反应我单位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沁财农字【2023】59 号

项目单位：304001-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304-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依据晋城市畜牧兽医局和财政局《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晋市牧医发【2018】52号）文件要求，我县2023年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40184头，每头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80元，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补贴资金于2024年12月份以前下达，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改善公共卫生环境，促进畜牧业发展。

立项依据：晋市财农【2023】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对养殖环节病死猪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是为了避免养殖户（场）将病死猪随意处置，从而污染了环境，或者流向市场危害消费者利益，为此，必须建立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定点处理，并给与提供一定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为更好地完成无害化处理补贴，我中心相关人员加强项目监督，不定期下乡开展抽查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能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环境，能使我县养殖场粪污达到有效利用，变废为宝，在净化环境的同时，也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可持续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能源回收、环境治理和废弃物治理的最大效益。

（2）项目年度目标

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能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环境，能使我县养殖场粪污达到有效利用，变废为宝，在净化环境的同时，也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可持续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能源回收、环境治理和废弃物治理的最大效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无害化处理使用了手机 APP 信息管理系统，由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天将处理数据报送到系统里，官方兽医通过手机 APP 每天进行核审核，我中心兽医股相关人员每月汇总数据上报到市里，2023 年 12 月和市里统一核对数据后上报，核实无误后于 2024 年资金到位后完成补助。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744,900	1,744,900	1,332,500	1,332,500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744,900	1,332,500	1,332,500	0			无
省级财政资金	1,744,900	0	0	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40184 头	40184		10	1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3	3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3	3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 年全 年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		=80 元/头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畜牧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 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沁财农字【2023】59 号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我县 2023 年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40184 头，每头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80 元，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补贴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份以前下达，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改善公共卫生环境，促进畜牧业发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设定指标，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10184 头，每头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80 元，年初下达资金 1332500 元，年底已支付 1332500 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完成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10184 头，每头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80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公共卫生环境，促进畜牧业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养殖户满意度达到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无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沁财农字【2023】65号

项目单位：304001-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304-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依据晋城市畜牧兽医局和财政局《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晋市牧医发【2018】52号）文件要求。我县2023年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40184头，每头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80元，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补贴资金于2024年12月份以前下达，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改善公共卫生环境，促进畜牧业发展。

立项依据：晋市财农【2023】19号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乡村（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对养殖环节病死猪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是为了避免养殖户（场）将病死猪随意处置，从而污染了环境，或者流向市场危害消费者利益，为此，必须建立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定点处理，并给与提供一定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为更好地完成无害化处理补贴，我中心相关人员加强项目监督，不定期下乡开展抽查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能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环境，能使我县养殖场粪污达到有效利用，变废为宝，在净化环境的同时，也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可持续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能源回收、环境治理和废弃物治理的最大效益。

（2）项目年度目标

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能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环境，能使我县养殖场粪污达到有效利用，变废为宝，在净化环境的同时，也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可持续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能源回收、环境治理和废弃物治理的最大效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无害化处理使用了手机 APP 信息管理系统，由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天将处理数据报送到系统里，官方兽医通过手机 APP 每天进行核审核，我中心兽医股相关人员每月汇总数据上报到市里，12 月和市里统一核对数据后上报，核实无误后于 2014 年 12 月份前完成补助。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17,700	617,700	617,700	617,7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617,700	617,700	617,700	617,7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40184 头	40184		10	1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90%	90		10	10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3	3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3	3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 年 年 底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贴标准		=80 元/头	8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畜牧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 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024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沁财农字【2023】65 号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晋城市畜牧兽医局和财政局《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晋市牧医发【2018】52 号）文件要求，完成我县饲养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40184 头，每头猪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80 元，无害化处理率 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环境，能使我县养殖场粪污达到有效利用，变废为宝，在净化环境的同时，也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可持续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能源回收、环境治理和废弃物治理的最大效益。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设定指标，无害化处理猪 40184 头，年初下达资金 617700 元，年底已支付 617700 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 2024 年无害化处理猪 40184 头，无害化处理率 100%，无害化处理补贴时间 2024 年。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公共卫生环境，促进畜牧业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养殖户满意度达到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无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304001-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304-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沁政办发【2023】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我县2024年预计需要畜牧业扶持资金1800万元，分别是：1、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场约需1264万元；2、优质种羊引进约需130.9万元；3、肉羊育肥出栏约需213.225万元；4、成品牛出栏约需7.29万元；5、脱贫户/监测户约需17.25万元；6、2023年度共购置基础母羊7500只，需县级配套补贴200元/只，共计150万元。

补贴标准：新建标准化生态化养殖猪、牛、肉鸡场设计规模达到一定年出栏每个数量等级按照50万元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新建标准化生态化养殖羊场设计规模达到一定年出栏每个数量等级按照30万元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每新建一个标准化蜂场补助30万元；每新建一个休闲观光蜂场补助20万元；引进优质种公羊每只补助2000元；引进多胎能繁基础母羊30只及以上每只补助200元；对年出栏在1000只及以上的育肥场，每出栏一只成品羊补助50元；年出栏在200头及以上的精英主体，每出栏一头成品牛补助300元；贫困户、监测户存栏猪每头补助200元、存栏羊每只补助200元，存栏牛（肉驴）每头补助1000元，存栏鸡（鸭）100只以上（含100只）每只补助10元，新购蜂箱10套（含10套）——20套（含20套）每套补助100元，贫困户、监测户补助2000元封顶；基础母羊购置补贴标准30只及以上每只补助200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

畜牧业发展。

立项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沁政办发【2023】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购置基础母羊政策性补贴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3】23号）。

立项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沁政办发【2023】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文件精神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购置基础母羊政策性补贴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3】2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促进畜牧业发展，特别是养殖业环保、养羊、养猪和蜂业的发展，总体促进我县畜牧产业发展壮大。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我中心相关人员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扶持办法进行逐一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畜牧业扶持项目实施，全面发展我县畜牧业优势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2)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畜牧业扶持项目实施，全面发展我县畜牧业优势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三)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由养殖户建设实施，2023年9月份由实施主体进行申报，10月份乡镇初验，11月份部门验收，2024年1月份项目公示，资金到位后于2024年6月份以前进行兑现。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7,826,650	17,826,650	17,826,650	17,826,65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826,650	17,826,650	17,826,650	17,826,65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标准化场扶持户 数		≥26 户	26		3	3	
		引进种公羊		≥625 只	625		3	3	
		引进多胎母羊		≥295 只	295		3	3	
		肉羊育肥出栏数 量		≥43645 只	43645		3	3	
		成品牛出栏数量		≥243 头	243		3	3	
		脱贫户/监测户		≥89 户	89		2	2	
		基础母羊购置补 贴数量		≥7500 只	7500		3	3	
	质量指 标	畜牧业扶持项目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畜牧业扶持项目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新建标准化生态化养殖猪、牛、肉鸡场设计规模达到一定年出栏补贴标准		= 500000元/数量等级	500000		0.8	0.8	
	新建标准化生态化养殖羊场设计规模达到一定年出栏补贴标准		= 300000元/数量等级	300000		0.8	0.8	
	新建标准化蜂场补贴标准		= 30000元/个	30000		0.8	0.8	
	新建休闲观光蜂场补贴标准		= 200000元/个	200000		0.8	0.8	
	种公羊补贴标准		= 2000元/只	2000		0.8	0.8	
	多胎母羊补贴标准		= 200元/只	200		0.8	0.8	
	肉羊育肥出栏补贴标准		= 50元/只	50		0.8	0.8	

		成品牛出栏补贴标准		= 300 元 / 头	300		0.8	0.8	
		贫困户、监测户存栏猪、羊补贴标准		= 200 元 / 头 (只)	200		0.7	0.7	
		贫困户、监测户存栏牛 (肉驴) 补贴标准		= 1000 元 / 头	1000		0.7	0.7	
		贫困户、监测户存栏鸡 (鸭) 补贴标准		= 10 元 / 只	10		0.7	0.7	
		贫困户、监测户新购蜂箱补贴标准		= 100 元 / 套	100		0.7	0.7	
		基础母羊购置补贴标准		= 200 元 / 只	200		0.8	0.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畜牧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80%	8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3 年度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沁政办发【2023】1号）《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我县 2024 年畜牧业扶持资金 1782.665 万元，分别是：1、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场 1264 万元；2、优质种羊引进 130.9 万元；3、肉羊育肥出栏 213.225 万元；4、成品牛出栏 7.29 万元；5、脱贫户/监测户 17.25 万元；6、2023 年度共购置基础母羊 7500 只，县级配套补贴 200 元/只，共计 150 万元。补贴标准：新建标准化生态化养殖猪、牛、肉鸡场设计规模达到一定年出栏每个数量等级按照 50 万元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新建标准化生态化养殖羊场设计规模达到一定年出栏每个数量等级按照 30 万元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每新建一个标准化蜂场补助 3 万元；每新建一个休闲观光蜂场补助 20 万元；引进优质种公羊每只补助 2000 元；引进多胎能繁基础母羊 30 只及以上每只补助 200 元；对年出栏在 1000 只及以上的育肥场，每出栏一只成品羊补助 50 元；年出栏在 200 头及以上的精英主体，每出栏一头成品牛补助 300 元；贫困户、监测户存栏猪每头补助 200

元、存栏羊每只补助 200 元，存栏牛（肉驴）每头补助 1000 元，存栏鸡（鸭）100 只以上（含 100 只）每只补助 10 元，新购蜂箱 10 套（含 10 套）——20 套（含 20 套）每套补助 100 元，贫困户、监测户补助 2000 元封顶；基础母羊购置补贴标准 30 只及以上每只补助 200 元。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底已全部支付，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畜牧业发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设定的指标，项目已完成共 1、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场；2、优质种羊引进；3、肉羊育肥出栏；4、成品牛出栏；5、脱贫户/监测户；6、2023 年度共购置基础母羊 7500 只，县级配套补贴 200 元/只，共计 150 万元。年初下达资金 1782.665 万元，我中心已下拨资金 1782.6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县 2024 年畜牧业扶持资金 1782.665 万元，分别是：基础母羊购置补贴数量 7500 只，引进多胎母羊 295 只，引进种公羊 625 只，成品牛出栏数量 243 头，标准化场扶持户数 26 户，肉羊育肥出栏数量 43645 只，脱贫户/监测户 89 户。扶持资金于 2024 年 4 月底已全部下达，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补贴标准：新建标准化生态化养殖猪、牛、肉鸡场设计规模达到一定年出栏每个数量等级按照 50 万元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新建标准化生态化养殖羊场设计规模达到一定年出栏每个数量等级按照 30 万元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每新建一个标准化蜂场补助 3 万元；每新建一个休闲观光蜂场补助 20 万元；引进优质种公羊每只补助 2000 元；引进多胎能繁基础母羊 30 只及以上每只补助 200 元；对年出栏在 1000 只及以上的育肥场，每出栏一只成品羊补助 50 元；年出栏在 200 头及以上的精英主体，每出栏一头成品牛补助 300 元；贫困户、监测户存栏猪每头补助 200 元、存栏羊每只补助 200 元，存栏牛（肉驴）每头补助 1000 元，存栏鸡（鸭）100 只以上（含 100 只）每只补助 10 元，新购蜂箱 10 套（含 10 套）——20 套（含 20 套）每套补助 100 元，贫困户、监测户补助 2000 元封顶；基础母羊购置补贴标准 30 只及以上每只补助 200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有效促进我县龙头企业的发展，从而壮大我县畜牧业。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养殖户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无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304001-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304-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据晋城市畜牧兽医局和财政局《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晋市牧医发【2018】52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和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晋市计财发【2021】8号）文件要求，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我县共无害化处理羊894只，牛5头，鸡552117只，911720.72公斤。2022年全年共无害化处理病死猪25312头，牛每头300元，羊每只30元，禽每公斤0.8元、猪每头80元给予补助，除中央、省级资金以外，市、县财政1:1比例分担，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据此，预计2024年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需县级配套40万元，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需县级补贴资金10万元，补贴资金于2024年12月份以前下达，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改善公共卫生环境，促进畜牧业发展。

立项依据：依据晋城市畜牧兽医局和财政局《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晋市牧医发【2018】52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和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晋市计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是为了避免养殖户（场）将病死畜禽随意处置，从而污染了环境，或者流向市场危害消费者利益，为此，必须建立无害化处理收集点，定点处理，并给

与提供一定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为更好地完成无害化处理补贴，我中心相关人员加强项目监督，不定期下乡开展抽查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环境，能使我县养殖场粪污达到有效利用，变废为宝，在净化环境的同时，也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可持续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能源回收、环境治理和废弃物治理的最大效益。

（2）项目年度目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环境，能使我县养殖场粪污达到有效利用，变废为宝，在净化环境的同时，也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可持续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能源回收、环境治理和废弃物治理的最大效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无害化处理使用了手机 APP 信息管理系统，由无害化处理中心每天将处理数据报送到系统里，官方兽医通过手机 APP 每天进行核审核，我中心兽医股相关人员每月汇总数据上报到市里，12 月和市里统一

核对数据后上报，核实无误后完成补助。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0	500,000	467,260	467,260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500,000	500,000	467,260	467,26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羊(只)		≥894只	894		7	7	
		无害化处理牛(头)		≥5头	5		6	6	
		无害化处理畜禽(公斤)		≥ 911720.72公 斤	911720.72		7	7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 月以前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		=300元/ 头	300		3	3	
		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		=30元/只	30		4	4	
		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		=0.8元/ 只	0.8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畜牧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19 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80%	8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晋城市畜牧兽医局和财政局《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晋市牧医发【2018】52 号）文件要求，完成 2023 年无害化处理牛 5 头，无害化处理畜禽 911720.72 公斤，无害化处理羊 894 只，无害化处理率 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环境，能使我县养殖场粪污达到有效利用，变废为宝，在净化环境的同时，也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可持续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能源回收、环境治理和废弃物治理的最大效益。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设定指标，无害化处理牛 5 头，无害化处理畜禽 911720.72 公斤，无害化处理羊 894 只，年初下达资金 467260 元，年底已支付 467260 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 2024 年无害化处理牛 5 头，无害化处理畜禽 911720.72 公

斤，无害化处理羊 894 只，无害化处理率 100%，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 300 元/头，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 0.4 元/只，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 30 元/只。无害化处理时间 2024 年全年。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公共卫生环境，促进畜牧业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养殖户满意度达到 8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无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民丰收节（蜜蜂）沁水主会场服务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304001-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304-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围绕“庆丰收、促和美”-共享甜蜜事业，共谋乡村振兴主题活动，我县开展 2023 年第六届中国农民丰收节（蜜蜂）活动，活动时间是 2023 年 9 月 22 日——24 日，此次活动的后勤服务项目所需资金，晋晋城市定坤会计事务所根据沁水县蜂业协会提供的项目费用明细出具了《“蜂”收节沁水主会场后勤服务项目支出情况的审计报告》，后勤服务含：活动资料包 350 份 60325 元，评奖的奖牌、荣誉证书等相关资料 30 余个（套）39775 元，高铁、机场接送 55 趟交通费 36500 元、专家 13 人 38000 元专家费，前期筹备资金 35000 元，住宿餐饮不超过 3 天费用 191576 元，审计费 7000 元，农产品展示费（先农业农村局）66317 元，以上合计 4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激发全国蜂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立项依据：按照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挖掘蜜蜂文化，弘扬蜜蜂精神，向社会推广宣传蜜蜂及养蜂人对生态、农业乃至人类健康的重要性和社会经济价值。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此次活动由我中心具体协办，制定出活动筹备方案，协助县政府具体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激发全国蜂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蜂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助理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激发全国蜂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蜂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助理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9月22日至24日在我县举办2023年第六届中国农民丰收节（蜜蜂）活动，资料包于活动前9月初购买，高铁站、机场接送是9月21日至9月25日，住宿餐饮的安排时间是活动的三天，活动从6月份就开始筹备，12月份经第三方项目审计，2024年1月份申报资金，资金到位后2024年4月份前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活动资料包		=350 份	350		7	7	
		评奖奖牌及荣誉证书		= 15 个 (套)	15		6	6	
		高铁站、飞机场接送次数		=55 趟	55		7	7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购买资料包时间		2023年9月初	达成预期指标		2	2	
		高铁站、飞机场接送时间		2023年9月21日至25日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前期筹备时间		2023年6月至9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项目审计时间		2023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2023年农民丰收节（蜜蜂）款项支付时间		2024年4月份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购买资料包		=50325元	50325		2	2	
		购买奖牌及荣誉证书等		=39775元	39775		1	1	
		高铁、机场接送交通费		=36500元	36500		2	2	
		专家费		=38000元	38000		1	1	
		前期筹备费用		=35000元	35000		1	1	
		住宿餐饮费		= 191576元	191576		1	1	
		审计费		=7000元	7000		1	1	
		农产品展位费		=66317元	66317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养蜂经济增长率		≥10%	10		15	15	

标	社会效益	推动蜂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023 年农民丰收节（蜜蜂）沁水主会场服务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围绕“庆丰收、促和美”-共享甜蜜事业，共谋乡村振兴主题活动，我县开展 2023 年第六届中国农民丰收节（蜜蜂）活动，活动时间是 2023 年 9 月 22 日——24 日，此次活动的后勤服务项目所需资金，晋晋城市定坤会计事务所根据沁水县蜂业协会提供的项目费用明细出具了《“蜂”收节沁水主会场后勤服务项目支出情况的审计报告》，后勤服务含：活动资料包 350 份 60325 元，评奖的奖牌、荣誉证书等相关资料 30 余个（套）39775 元，高铁、机场接送 55 趟交通费 36500 元、专家 13 人 38000 元专家费，前期筹备资金 35000 元，住宿餐饮不超过 3 天费用 191576 元，审计费 7000 元，农产品展示费（先农业农村局）66317 元，以上合计 46 万元。资金于 2024 年已全部支付，通过项目实施，激发全国蜂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设定的指标，2023年第六届中国农民丰收节（蜜蜂）活动后勤服务，活动资料包350份60325元，评奖的奖牌、荣誉证书等相关资料30余个(套)39775元，高铁、机场接送55趟交通费36500元、专家13人38000元专家费，前期筹备资金35000元，住宿餐饮不超过3天费用191576元，审计费7000元，农产品展示费（先农业农村局）66317元，项目46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年初下达资金46万元，我中心已下拨资金4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活动资料包350份60325元，评奖的奖牌、荣誉证书等相关资料30余个（套）39775元，高铁、机场接送55趟交通费36500元、专家13人38000元专家费，前期筹备资金35000元，住宿餐饮不超过3天费用191576元，审计费7000元，农产品展示费（先农业农村局）66317元，活动举办成功率100%，项目于2024年4月已完成支付，前期筹备时间2023年6-9月，2023年9月购买资料包，2023年9月21日至25日高铁站、飞机场接送时间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审计。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带动养蜂经济增长率，推动蜂产业高质量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养殖户满意度达到9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无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政策性畜禽及蜂箱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304001-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304-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3】38号）文件精神、依据2023年依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4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政策性蜂业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2】78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3】83号）文件精神，2023年1—8月份我县共承保政策性仔猪102325头，需配套县级政策性仔猪补贴每头3.2元，共计32.7440万元；2023年我县共承保肉鸡6098100只，需配套县级政策性补贴每只0.4元，共计243.9240万元；2023年政策性蜂业综合保险承保30487箱，需县级配套每箱19.68元，共计59.998416余万元；政策性牛保险8.2万元，肉牛承保160头，需县级配套保费补贴220元/头，母牛承保180头，需县级配套保费260元/头，共计8.2万元。以上三项合计344.866416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减少我县养殖户的养殖风险，促进畜牧业发展。

立项依据：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3】38号）文件精神依据2023年依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项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4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政策性蜂业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2】78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3】8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通过仔猪保险项目实施，可以有效解决生猪及畜禽价格波动的问题，稳定生猪及畜禽市场，降低养殖户（场）的养殖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为更好地完成项目实施，我中心相关人员加强项目监管，逐户进行统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畜禽和仔猪保险试点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养殖户的风险，稳定我县生猪及畜禽市场。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畜禽和仔猪保险试点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养殖户的风险，稳定我县生猪及畜禽市场。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年初养殖户申报，我中相关业务股室人员进行审核无误后于 11 月份以前上报市里，2024 年 9 月份以前完成保险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448,664.16	3,448,664.16	2,070,490.56	2,070,490.5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48,664.16	3,448,664.16	2,070,490.56	2,070,490.56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性仔猪数量		≥ 102325 头	102325		4	4	
		承保政策性肉鸡数量		≥ 6098100 只	6098100		4	4	
		承保政策性蜂箱数量		≥30487 箱	30487		4	4	
		承保政策性肉牛数量		≥160 头	160		4	4	
		承保政策性母牛数量		≥180 头	180		4	4	
	质量指标	政策性畜禽及蜂箱保险投保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策性畜禽及蜂箱保险支付时间		2024 年 12 月以前	达成预期指 标		5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达成预期指 标		5	5		

	成本指标	政策性仔猪投保成本		= 3.2 元 / 头	3.2		2	2	
		政策性肉鸡投保成本		= 0.4 元 / 只	0.4		2	2	
		政策性蜂箱投保成本		= 19.68 元 / 箱	19.68		2	2	
		政策性肉牛投保成本		= 220 元 / 头	220		2	2	
		政策性母牛投保成本		= 260 元 / 头	26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畜牧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政策性畜禽及蜂箱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2024 年完成我县 2023 年 1—8 月份承保政策性仔猪 102325 头，配套县级政策性仔猪补贴每头 3.2 元；2023 年我县共承保肉鸡 6098100 只，配套县级政策性补贴每只 0.4 元；2023 年政策性蜂业综合保险承保 30487 箱，县级配套每箱 19.68 元；政策性牛保险 8.2 万元，肉牛承保 160 头，县级配套保费补贴 220 元/头，母牛承保 180 头，县级配套保费 260 元/头。以上保险已全部完成支付，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减少我县养殖户的养殖风险，促进畜牧业发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对 102325 头仔猪，肉鸡 6098100 只，政策性蜂业综合保险承保 30487 箱，肉牛承保 160 头，母牛承保 180 头，已完成畜禽保险承保工作，全年预算下达资金 2070490.56 元，年底已支付 2070490.56 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完成 102325 头仔猪，肉鸡 6098100 只，政策性蜂业综合保险承保 30487 箱，肉牛承保 160 头，母牛承保 180 头，政策性畜禽及蜂箱保险投保率达到 100%，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已完成，政策性仔猪补贴每头 3.2 元，肉鸡县级政补贴每只 0.4 元，蜂业综合保险承保 30487 箱，肉牛保费补贴 220 元/头，母牛保费 260 元/头。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促进畜牧业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完成后，促进我县畜牧业发展，养殖户的满意度较高，达到了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无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畜牧业政策保险）沁财农字（2023）72号

项目单位：304001-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304-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3】38号）文件精神，2023年1—8月份我县共承保政策性仔猪102325头，需配套县级政策性仔猪补贴每头3.2元，共计32.744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减少我县养殖户的养殖风险，促进畜牧业发展。

立项依据：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3】38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通过仔猪保险项目实施，可以有效解决生猪及畜禽价格波动的问题，稳定生猪及畜禽市场，降低养殖户（场）的养殖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为更好地完成项目实施，我中心相关人员加强项目监管，逐户进行统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畜禽和仔猪保险试点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养殖户的风险，稳定我县生猪及畜禽市场。

(2)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畜禽和仔猪保险试点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养殖户的风险，稳定我县生猪及畜禽市场。

(三)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年初养殖户申报，我中相关业务股室人员进行审核无误后于 11 月份以前上报市里，2024 年 9 月份以前完成保险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17,500	117,500	117,500	117,440	60	99.95	9.99	
市区县财政资金	117,500	117,500	117,500	117,440	60			项目结余资金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保政策性仔猪数量		≥ 102325头	102325		20	20	
	质量指标	政策性仔猪保险投保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政策性畜禽及蜂箱保险支付时间		2024年12月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政策性仔猪投保成本		= 3.2 元 / 头	3.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畜牧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80%	8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99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畜牧业政策保险）沁财农字（2023）72 号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99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1】49 号文件精神，2024 年，我中心完成 102325 头仔猪保险县级配套补贴，让仔猪投保率达到 100%，通过完成仔猪保险试点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养殖户的风险，稳定我县生猪市场。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对 102325 头仔猪已完成政策性保险缴费，年初下达资金 117500 元，年底已支付 117440 元，预算执行率达 99.95%。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 年我中心承保政策性仔猪保险共计 102325 头，2024 年已对 102325 头仔猪保险进行了补贴，财政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工作开展及时性达到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促进畜牧业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完成后，促进我县畜牧业发展，养殖户的满意度较高，达到了 7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该项目实施，我中心人员加强项目监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遗属补助

项目单位：304001-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304-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4年将对我单位2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杨家枢补助标准为每月564元，侯永虔补助标准每月1102元，年底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沁水县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其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批，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我中心将给予本单位2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

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我中心将给予本单位2名去世人员遗属进行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

（三）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审批，12月底前完成对2名遗属人员，杨家枢按每月564，侯永虔按每月1102元生活补助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40	20,040	14,794	14,794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20,040	20,040	14,794	14,794	0			无偏差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人	2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12月底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杨家枢补助标准		=568元/月	568		5	5	
		侯永虔补助标准		=1102元/月	1102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遗属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 晋市人社发（2019）47 号文件要求，我中心全年完成 2 人的遗属补助，补发发放达标率 100%，从而降低困难遗属家属的生活经济困难。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设定指标，2 人的遗属补助已全部发放，年初下达资金 14794 元，年底已全部支付，预算执行率达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 人，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发放时间 2024 年 1-12 月份，侯永虔补助发放标准 1102 元，杨家枢补助发放标准 564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降低遗属生活经济困难。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遗属人员满意度达到 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无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及风险监测

经费

项目单位：304001-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304-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中心承担我县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以及动物防疫等工作。一、畜产品质量安全 10 万元：购买瘦肉精试纸和广告宣传等相关费用、印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10000 份，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年抽检样品数 6000 份，年底完成资金支付。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经费 10 万元：用于全县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主要监测畜产品是否存在药物残留等问题，不少于 165 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覆盖率 100%。三、动物防疫经费 135 万元：1、动物防疫经费，主要用于兽医社会化购买服务资金，整合原来的村级防疫员防疫补助资金用于兽医社会化购买服务费 70 万元，每个月对我县 13 个乡镇的猪、牛、羊、鸡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的免疫，规模场按程序进行免疫；散养村实行春秋集中免疫，时间是 2024 年 3 月 1 日—4 月 10 日和 9 月 1 日—10 月 10 日，定时补免。每月对免疫的动物实行抗体检测，12 月份进行绩效考核，合格以后，于 12 月底支付资金。；2、监测经费 30 万元；3、应急物资补充 20 万元：主要用于消毒液、一次性防护服口罩等；4、动物扑杀补助，储备资金为一次性动物疫情所需的资金，地方财政需储备 10 万元。5、狂犬病免疫费用 5 万元，根据县政府“三城同创”的精神，对县城建成区的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强制动物免疫率达到 90%，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促进畜牧业发展，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风险率。

立项依据：1、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依据县政府办《沁水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沁政办【2021】39号）文件精神；2、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经费：依据县政府办《沁水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沁政办【2021】39号）文件精神。3、动物防疫经费：依据晋政办发【2011】73号文件精神；4、应急物资补充经费依据晋政办发[2005]86号7、动物扑杀补助依据晋市牧医发[2017]31号文件精神；6、狂犬病免疫费用根据县政府“三城同创”的精神，对县城建成区的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1、为了我县动物疫病得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2、对全县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瘦肉精”抽检、畜禽定点屠宰监测等指令性监测任务。按照工作要求，需要对全县出栏动物开展产地检疫，对定点屠宰畜禽进行屠宰检疫；同时，每年开展“瘦肉精”随机抽检、监督抽检、定量送检和检测预警工作，每年组织完成“瘦肉精”等样品检测；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我中心相关人员加强项目监督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实施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我中心相关人员加强项目监督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实施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及风险监测工作，保证我县动物防疫质量，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情排查等防控工作，降低我县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保证我县居民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 2024 年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及风险监测工作，保证我县动物防疫质量，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情排查等防控工作，降低我县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保证我县居民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

（三）项目实施计划

1、每个月对我县 13 个乡镇的猪、牛、羊、鸡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的免疫，规模场按程序进行免疫；散养村实行春秋集中免疫，时间是 2024 年 3 月 1 日—4 月 10 日和 9 月 1 日—10 月 10 日，定时补免。每月对免疫的动物实行抗体检测，12 月份进行绩效考核，合格以后，于 12 月底支付资金。每个月进行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年底支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280,000	1,280,000	1,260,826.1	1,260,826.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0,000	1,280,000	1,260,826.1	1,260,826.1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份)		≥10000 份	10000		5	5	
		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年抽检样品数(份)		≥6000 份	6000		5	5	
		全县动物免疫涉及乡镇		=13 个	13		5	5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量		≥165 份	165		5	5	
	质量指标	强制动物免疫率		=100%	100		3	3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		=100%	100		4	4	
		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印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时间		按需	达成预期指标		3	3	

		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全县动物免疫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10万元	10		4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10万元	10		3	3	
		动物防疫经费		=108万元	108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畜牧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	降低重大动物疫病风险率		≥50%	5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5	5	
		居民满意度		≥95%	95		5	5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及风险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县政府办《沁水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沁政办【2021】39 号）文件精神，完成了我县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全年完成印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10000 份，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年抽检样品数 6000 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量至少完成 165 份，动物防疫覆盖全县 13 个乡镇，强制动物免疫率达到 100%，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 100%，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 100%，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年抽检样是 2024 年全年，通过项目实施，可促进畜牧业发展，养殖户和居民的满意度可达到 80%。保证我县动物防疫质量，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情排查等防控工作，降低我县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保证我县居民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设定的指标，全年完成印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10000 份，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年抽检样品数 6000 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监测样品数量至少完成 165 份，动物防疫覆盖全县 13 个乡镇，已全部完成。年初下达资金 1260826.1 元，年底实际支付资金 1260826.1 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完成印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10000 份，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年抽检样品数 6000 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数量完成 165 份，动物防疫覆盖全县 13 个乡镇，强制动物免疫率达到 100%，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100%，工作开展很及时，已全部完成指标，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物防疫经费共计支付 1260826.1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达到 100%，有效降低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该项目实施，县域内的养殖户和居民都比较满意。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实施该项目，我中心相关人员，每月对免疫的动物实行抗体检测。为保障我县的畜产品质量和居民的肉类食品安全，我中心对全县产地检疫方面投入加大，为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相关人员加强了巡排查及监督检查力度，同时也加大宣传力度。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做好项目预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2024年度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县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规【2023】1号）文件精神：2024年度全县共有158个场（户）符合扶持要求，共应兑现扶持资金3505.8万元。其中：生猪产业新建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场4个，应兑现资金400万元；肉鸡产业新建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场1个，应兑现资金50万元；肉牛产业包括新建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场10个，应兑现资金1650万元，成品牛出栏场4个，应兑现资金40.53万元；肉羊产业包括新建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场4个，应兑现资金330万元，优种羊引进场（户）87个，应兑现资金120.8万元，肉羊育肥场29个，应兑现资金384.27万元；养蜂产业包括新建标准化蜂场3个，应兑现资金9万元，新建休闲观光蜂场8个，应兑现资金160万元；屠宰场2个，应兑现资金360万元；脱贫户和监测户6个，应兑现扶持资金1.2万元。该项目由养殖户建设实施，2024年9

月份由实施主体进行申报，10月份乡镇初验，11月份部门验收，2025年1月份项目公示，资金到位后于2025年6月份以前进行兑现。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畜牧业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促进畜牧业发展，特别是养殖业环保、养羊、养猪和蜂业的发展，总体促进我县畜牧产业发展壮大。

2、阶段性目标

2024年9月完成畜牧业扶持项目的申报工作。2024年9月份由实施主体进行申报，11月份完成部门验收，2025年1月份完成项目公示，项目资金于2025年6月份以前完成兑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促进畜牧业发展，

特别是养殖业环保、养羊、养猪和蜂业的发展，总体促进我县畜牧产业发展壮大。

2、对象

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日常管理等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产出及效益。

3、范围

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 2024年度日常管理等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产出及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和公开公正原则，既保证程序规范且符合科学可行性要求，又保证评价过程真实客观、结果公开并接受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3、评价方法

（1）、数据统计分析：对收集回来的工作数据、财务数据等资料进行汇总核实，并与绩效目标、工作目标相比较，了解工作成效；

（2）因素分析法。对工作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进行客观的分析，找出具体原因和条件；

（3）公众评判法。对所涉及的服务对象及相关单

位进行社会调研、列出问卷，由其选择或补充答案，用以评判工作开展效果。

4、评价标准

(1) 项目立项符合县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规【2023】1号)文件要求开展项目；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项目绩效与项目实施相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根据经费完成全县符合要求的158个养殖场(户)的扶持项目资金兑现工作。

(3) 根据县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规【2023】1号)文件总体要求，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县农业农村局部牵头，由我中心实施畜牧业扶持的申报、验收、兑现工作。有效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促进畜牧业发展，特别是养殖业环保、养羊、养猪和蜂业的发展，总体促进我县畜牧产业发展壮大。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县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

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规【2023】1号）总体要求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价标准、制定和评价实施方案。

2、实施阶段

2024年度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于2024年9月完成158个养殖场（户）申报的工作，2025年1月以前完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2025年6月完成资金兑现，共完成兑现资金3505.8万元。按照评分标准和规范，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评价报告。

3、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根据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相关信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提交分管领导、股室审阅，根据反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正式提交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根据工作职责，对符合县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规【2023】1号）文件要求的我县辖区内的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养殖（大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等158个养殖场（户）

完成申报，有效促进我县畜牧业的高质量发展，带动我县养殖户收益。

（二）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 2024 年度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99 分。其中决策方面，指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 20 分，过程方面，指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 20 分；产出方面，指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 30 分；效益方面，指标完成情况实际得分 29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度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 分，属于“优”。

2024 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方面	20	20	100%
过程方面	20	20	100%
产出方面	30	30	96.7%
效益方面	30	29	99%
合计	100	97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县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

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规【2023】1号）文件要求进行了立项，立项依据指标总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的总体要求；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县农业农村局部牵头，由我中心实施畜牧业扶持的相关工作，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总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100%；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项目绩效与项目实施相符，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总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于2024年9月完成158个养殖场（户）申报的工作，2025年1月以前完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2025年6月完成资金兑现。2024年年初预算3505.8万元，实际支出350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4年度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完成158个养殖场（户）的扶持工作，完成率达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完成 2024 年度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可有效促进畜牧业扶持，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效益指标总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2、通过完成 2024 年度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5%，达成预期指标。满意度指标总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构建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全流程动态管理，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验收。通过 2024 年度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扶持项目的实施，可有效促进养殖户增收，总体促进我县畜牧产业发展壮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后续监管不到位情况，项目建成后，缺乏持续的技术指导运维支持，如部分养殖设施因养殖户操作不当或维护不足而闲置，未能发挥长期效益。这主要是前期调研不深入，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

六、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完善项目前期调研机制，健全技术支撑长效机制，注重项目可持续规划。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完成得分情况分析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县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规【2023】1号)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项目绩效与项目实施相符。	3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目标清晰,与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0%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严格执行县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沁政规【2023】1号)。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完成扶持养殖场(户) 158个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100%	10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100%	8
	产出时效	扶持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6月,畜牧业扶持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月。	7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扶持资金支付时间 2025年6月,畜牧业扶持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月。	7

	产出成本	畜牧业扶持资金 3505.8 万元	5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该项目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一致。	5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工作正常运转；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达成预期指标	15
		满意度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养殖户(场)满意度≥95%，达成预期指标。	14